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陳博賢  
被告 蔡泓偉即策惠工程行

蔡義志  
高偉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泓偉即策惠工程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